

校飲品及點心販售事宜，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宣導學生選擇正確飲食，避免高熱量低營養食物，以維護身體健康：

- (一)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以點心及飲品為限，並應注意其熱量及營養。
- (二)為促進學生健康，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
- (三)衛福部編印「學童期營養」（低年級及中高年級版）及青春期營養摺頁，已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宣導及提醒學生注意均衡飲食。
- (四)本部並將國健署編製之降低兒童高熱量低營養飲食相關訊息轉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閱，如「健康生活動起來」手冊，作為推動健康體重管理之衛教資料；學校健康體位教戰手冊，落實「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的健康生活。學生、家長或教職員有任何關於飲食、運動及健康體重管理問題，可撥打免費市話-健康體重管理電話諮詢專線，也可利用網路電話撥入功能或免費用 LINE 網路通話，向專業營養師及運動人員諮詢。國健署並已建置肥胖防治網及健康九九網站，提供正確飲食相關衛教資料。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玻璃安全分級制度」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7)

羅委員就「玻璃安全分級制度」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針對一般建築物常使用之玻璃，制定 CNS 1183「膠合玻璃」及 CNS 2217「強化玻璃」等國家標準；其中 CNS 1183「膠合玻璃」依耐衝擊性及耐貫穿性之強度要求不同分為 4 類，CNS 2217「強化玻璃」則依破片狀態分為 3 類，提供建築主管機關、製造廠商、產品使用單位等依實際管理及使用需求擇用。
- 二、經濟部另將蒐集各國有關安全玻璃檢驗規定及配合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需求，研議制(修)定可供建築用之安全玻璃國家標準，並採取適切之管理措施，如製造廠品質管理驗證等，必要時亦將評估該商品納為應施檢驗商品之可行性。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客運、航空老弱優待票，竟比部分時段的全票促銷價還貴，呼籲政府應強制業者將票價資訊充分透明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6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8-225)

羅委員有鑑於客運、航空老弱優待票，竟比部分時段的全票促銷價還貴，呼籲政府應強制業者將票價資訊充分透明揭露，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眾運輸票價訂定係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

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因其涉及政府預算補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指依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予以半價優待；其金額依主管機關核定全票費率計算全價之二分之一計算。

二、半票票價定為全票核定票價的一半，合乎法令規定；但因市場競爭或業者行銷策略之故，目前各大眾運輸業者或有全票實際售價低於核定運價之情形，從而產生半票非全票售價 5 折及部分促銷時段的全票促銷價低於半票票價等現象，對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本部已請業者（包括客運、航空、高鐵）應主動提醒消費者優待票與促銷票訊息，供消費者選擇購買，並強化資訊的揭露，避免消費者誤解。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職業性癌症發現率偏低，建議政府建立職業性癌症追蹤資料庫，鼓勵醫師通報並研擬給予補貼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8）

羅委員就我國職業性癌症發現率偏低，建議政府建立職業性癌症追蹤資料庫，鼓勵醫師通報並研擬給予補貼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職掌範疇，含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通報與重建之個案管理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職業災害定義：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爰職業性癌症為職業性傷病之一，因此有關職業性癌症鑑定、防治、通報與追蹤管理等事項，係屬勞動部職掌。
- 二、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維護職災勞工權益，目前已針對職業病的認定發展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並辦理相關專業人力之培訓及職業病診斷工具開發，此外，該部並已建置全國職業傷病通報資訊系統及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提供勞工職業傷病工作因果關係診斷與通報。基於防治目的，該部網站公告，會就職業癌症、職業性肺病、過勞死等重點疾病進行專案通報、追蹤或篩檢。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中市特定路口於清晨時間，汽機車違規闖越紅燈情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7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9-272）

楊委員就臺中市特定路口於清晨時間，汽機車違規闖越紅燈情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與朝富路口（原指朝馬路口，應係朝富路口）為 T 字型交叉路口